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恢復買賣

謹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公布，有關本公司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公布 1」）；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出之澄清公布（「澄清公布」）；與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發出之公布，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布（「中期業績公布」）之刊發延遲（「公布 2」）。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布 1及澄清公布提述暫停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事宜，是應本公司之要求，為等待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布；公布 2則提述等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布刊發後，才申請恢復本公司H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季度業績公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董事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會議，批准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布，有關延遲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香港懸掛8號及以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所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將中期業績公布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由於已刊登第一季度業績公布及中期業績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故此，本公司H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及唐振明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僅供識別